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4-11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1、因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已累计 18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 100.89%，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070	*ST 富润	A 股 复牌			2024/9/6	2024/9/9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赵林中先生函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润集团、惠风创投、赵林中先生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日与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公司尚未出资。公司拟持股 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与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瑞贝的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

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已累计 18 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为 100.89%，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富润；证券代码：600070）自 2024 年 9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日，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富润；证券代码：600070）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没有其他重大变化，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润集团、惠风创投及赵林中先生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 40%，不控股也不并表。截至目前，

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标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289.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 号、〔2024〕19 号、〔2024〕20 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 号、〔2024〕19 号、〔2024〕2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后续如被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公司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并提示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5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 年 8 月 17 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股票质押比例为 74.55%，且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公司回购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

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